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273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而擅自於本市○○○路○○段○○號建築物外牆設置廣告物（市招：○○.....），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

定，以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2739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命於

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27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立即依來函自行拆除廣告物。
- (二) 法規之繁複，細小之規定及特別限定，非一般公司行號可完全理解內容；訴願人未事先接獲原處分機關警告單通知，即遭罰鍰，實非公平合理之處分。希望原處分機關給予改正之空間，訴願人願意配合政府規定。
- (三) 訴願人並無「明知」（直接故意）主觀犯意及客觀不法行為。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而擅自於本市○○○路○○段○○號建築物外牆設置廣告物（市招：○○ ……），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立即自行拆除廣告物；未事先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無主觀犯意及客觀不法行為等節。按本案系爭廣告物既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系爭地點設置，依法即得處罰。其事後拆除並不影響先前違

規行為之可罰性。次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罰者，尚無先命改善，逾期不改善方得處罰之規定。又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另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為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經查本件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違章行為，依上開解釋意旨，應受有過失之推定，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自應受處罰。訴願理由，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

定，以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2739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

命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